

关于《全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认真吸取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高层办公楼“2·1”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整治消除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预防高层建筑使用不符合现行规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引发的火灾事故，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9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依据的相关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河南省消防条例》

（三）《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47号）

三、拟解决的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存在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现象。

（二）在易燃可燃材料的保温层外墙上是否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建筑是否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是否紧邻建筑物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三）高层公共建筑和超过六十米的住宅建筑外墙外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不燃材料（**WV**无机活性墙体保温隔热材料、水泥发泡保温板、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岩棉板、玻璃棉板、发泡陶瓷等），六十米以下的高层住宅建筑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难燃材料（聚苯板、挤塑板、酚醛板、聚氨酯板等添加较大量阻燃剂的有机材料）。

（四）在建工程是否制定外保温工程施工专项技术方案，保温材料的存放、施工以及工程现场电焊、切割、热熔等带火（高温）的施工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建筑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是否明确消防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其消防设施是否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是否正常。

（六）进行外墙保温建设的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